

张掖市 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张财非税〔2018〕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营利性医疗 机构申领医疗收费票据监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计委：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领医疗收费票据监管工作的通知》（甘财税法〔2018〕36号）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财税法〔2018〕3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税政条法科。

张掖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4日印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卫生计生委

甘财税法〔2018〕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领医疗 收费票据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领医疗收费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6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规范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票据(以下简称医疗收费票据)的申领和使用行为,不

断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的监督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医疗收费票据领用程序

依照《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确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首次申领医疗收费票据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时，应根据《通知》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财政部门应根据财综〔2012〕73号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对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给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发放医疗收费票据；对经审核不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及时向申请医疗机构说明原因。

二、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

各级财政和卫计部门要督促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综〔2012〕73号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使用医疗收费票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规章制度，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票据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

三、切实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和卫计部门要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规定，加强对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医疗收费票据印制、核发（领购）、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稽查的全程监管，促进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疗收费票据，全面提高票据监管效率和水平。对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管理医疗收费票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自觉接受财政和卫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

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要求和省上统一安排，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改进票据监管方式，不断提高医疗收费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8月3日

共印40份

